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4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1樓)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明德(請假)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、邱委員素月、卓委員慶東、鄭委員義雄、黃委員教文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、李總幹事金玉、李副總幹事瑞民、許組長榮卯、黃組長妙兒、張主任念華、洪主任明輝(請假)、陳主任秀玲(請假)、范主任素如(請假)等略…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德(請假、賴委員彌鼎代理) 記錄：游騰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：略

參、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1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第1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填報辦理情形如涉及相關公文應註明發文日期文號，俾利控管執行進度，餘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本市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蕭文福先生，於本(105)年4月6日逝世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致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補選。

二、本會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5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，相關選務工作程序等，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本市八德區大慶里與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補選，各項監察職務將依選務作業程序所定之期程全力配合執行。

二、本會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中壢區選舉人林○○撕毀政黨票及龜山區選舉人倪○○撕毀立

法委員選舉票各處新台幣 5 千元建議案，業經中選會 105 年 3 月 23 日依法各裁處新台幣 5 千元整。

三、桃園市蘆竹區褚區長○○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立委候選人陳根德競選總部成立時，為候選人站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建議案；業已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擬定本市八德區大慶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八德區大慶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，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本市桃園區中信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一份，敬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府民區字第 10500837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蕭文福先生，於本(105)年 4 月 6 日逝世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。
- 三、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 10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。
- 四、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，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，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發布補選公告：105 年 4 月 18 日。
 - (二)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105 年 4 月 21 日。
 - (三)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10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。
 - (四)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：105 年 5 月 8 日。

- (五)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：105年5月10日至5月12日。
- (六)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105年5月18日。
- (七)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：105年5月22日。
- (八)競選活動期間(公辦政見發表會)：105年5月23日至105年5月27日。
- (九)投票日：105年5月28日。
- (十)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：105年6月4日前。

五、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本市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(草案)，敬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、表件與程序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4月25日起至4月27日止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)。
- 三、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本市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，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，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三、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由本會訂定之。
- 四、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04年11月底)人口總數(6,596人)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

幣20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(里長新臺幣20萬元)之和(尾數未滿1仟元時，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)。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93,000元整。

五、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30 分。